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会议。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作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受国务院委托，国务委员王勇作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

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根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改革后，国务院正部级机构减少8个，副部级机构减少7个，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26个。

## 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

<b>+</b> 组建 <b>自然资源部</b>	<b>不再保留</b> 国土资源部 国家海洋局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b>+</b> 组建 <b>生态环境部</b>	<b>不再保留</b> 环境保护部
<b>+</b> 组建 <b>农业农村部</b>	<b>不再保留</b> 农业部
<b>+</b> 组建 <b>文化和旅游部</b>	<b>不再保留</b> 文化部 国家旅游局
<b>+</b> 组建 <b>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b>	<b>不再保留</b>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b>不再设立</b>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b>+</b> 组建 <b>退役军人事务部</b>	
<b>+</b> 组建 <b>应急管理部</b>	<b>不再保留</b>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b>+</b> 重新组建 <b>科学技术部</b>	
<b>+</b> 重新组建 <b>司法部</b>	<b>不再保留</b>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b>+</b> 优化 <b>水利部职责</b>	<b>不再保留</b>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b>+</b> 优化 <b>审计署职责</b>	<b>不再设立</b> 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b>+</b> 监察部并入新组建的 <b>国家监察委员会</b>	<b>不再保留</b> 监察部 国家预防腐败局

## 改革后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 25 中国人民银行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根据国务院组织法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调整和设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 国务院其他机构调整

<b>+</b> 组建 <b>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b>	<b>不再保留</b>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b>+</b> 组建 <b>国家广播电视总局</b>	<b>不再保留</b>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b>+</b> 组建 <b>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b>	<b>不再保留</b>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b>+</b> 组建 <b>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b>	
<b>+</b> 组建 <b>国家医疗保障局</b>	
<b>+</b> 组建 <b>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b>	<b>不再保留</b> 国家粮食局
<b>+</b> 组建 <b>国家移民管理局</b>	
<b>+</b> 组建 <b>国家林业和草原局</b>	<b>不再保留</b> 国家林业局
<b>+</b> 重新组建 <b>国家知识产权局</b>	
<b>+</b> 调整 <b>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隶属关系</b>	
<b>+</b> 改革 <b>国税地税征管体制</b>	

国务院组成部门以外的国务院所属机构的调整和设置，将由新组成的国务院审查批准。